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长政办字〔2026〕2号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公布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大学城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的规定，现将人民区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24日

（联系方式：长清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0531-87221519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名称	主要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拟决策程序	制定背景	决策概述	预期目标	计划完成时间
1	核定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和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	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局	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	1.形成决策草案； 2.根据决策内容进行专家评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 3.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； 4.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； 5.通过政府常务会审议。	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天然气价格改革部署，完善长清区燃气价格形成机制，通过科学核定配气价格、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疏导供气成本矛盾，保障燃气企业平稳运营，促进天然气资源优化配置和行业可持续发展。	核定燃气企业配气价格并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即依据成本监审结果，合理确定配气环节准许收益率和配气价格；同时建立气源采购价格变动与终端销售价格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。	科学核定配气价格，建立灵敏反映市场变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保障燃气企业合理收益和稳定供气能力，促进天然气安全、稳定、高效供应。	2026年12月底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24日印发